

DB33

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T 2003—2016

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project construction of expressway

2016-04-25 发布

2016-05-25 实施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规定 2

 4.1 总体要求 2

 4.2 一般规定 2

 4.2.1 阶段划分 2

 4.2.2 阶段主要工作 2

5 建设单位基本要求 3

 5.1 机构设置 3

 5.2 人员配备 3

 5.3 主要职责 4

6 前期阶段 4

 6.1 管理工作准备 4

 6.1.1 收集资料 4

 6.1.2 了解项目建设条件 4

 6.1.3 编制建设管理大纲 5

 6.1.4 建立建设管理制度 5

 6.1.5 编制项目建设管理专项计划 5

 6.2 勘测、勘察、设计管理 5

 6.2.1 一般规定 5

 6.2.2 勘测、勘察 5

 6.2.3 初步设计 6

 6.2.4 技术设计（如需要） 6

 6.2.5 施工图设计 6

 6.3 用地及征迁处理 6

 6.4 招投标 6

 6.4.1 招标 7

 6.4.2 招标纠纷的处理 7

 6.4.3 合同签订 7

7 施工准备阶段 7

 7.1 许可办理 7

 7.1.1 质量监督办理 8

 7.1.2 安全监督办理 8

DB33/T 2003—2016

7.1.3	施工许可办理	8
7.1.4	其他相关许可办理	8
7.2	会议及交底	8
7.2.1	组织第一次建设管理会议	8
7.2.2	参加第一次工地会议	8
7.2.3	组织交桩和设计技术交底	8
7.2.4	质量安全监督交底	8
7.3	监理单位管理	8
7.3.1	现场机构及人员	8
7.3.2	办公及生活设施	9
7.3.3	工地试验室	9
7.3.4	监理工作体系	9
7.3.5	工程划分	9
7.4	施工单位管理	9
7.4.1	现场机构及人员	9
7.4.2	施工机具设备	9
7.4.3	工地试验室	9
7.4.4	临时驻地、临时便道便桥、施工场地	9
7.5	设计单位管理	10
7.6	协调、开工	10
7.7	其他管理	10
7.7.1	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10
7.7.2	大型临建工程	10
7.7.3	试验检测及监控管理	10
7.7.4	工程量清单核算	10
7.7.5	检查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	10
8	施工阶段	10
8.1	监理单位管理	10
8.1.1	人员动态管理	11
8.1.2	工作质量检查	11
8.1.3	监理资料管理	11
8.2	施工单位管理	11
8.2.1	人员动态管理	11
8.2.2	施工管理检查	12
8.2.3	首件管理	12
8.2.4	分包管理	12
8.3	设计单位管理	12
8.4	其他技术服务单位管理	12
8.5	计划管理	12
8.5.1	总体计划	12
8.5.2	年度计划	13
8.5.3	季度、月度计划	13
8.5.4	计划检查与调整	13

8.5.5	工程暂停	13
8.5.6	工程复工	13
8.5.7	工期延期	13
8.6	质量管理	14
8.6.1	质量管理体系	14
8.6.2	重大专项施工技术方案	14
8.6.3	质量检查	14
8.6.4	质量问题整改	14
8.6.5	质量事故处理	14
8.6.6	质量情况报送	14
8.7	安全管理	14
8.7.1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14
8.7.2	重大危险源管控	15
8.7.3	安全专项方案	15
8.7.4	安全检查	15
8.7.5	整改安全隐患	15
8.7.6	处理安全事故	15
8.7.7	建立安全台账	15
8.7.8	报送安全状况	15
8.8	费用管理	16
8.9	合同管理	16
8.9.1	工程变更	16
8.9.2	价格调整及计日工	16
8.9.3	索赔	16
8.10	资金管理	16
8.11	环境保护及节能管理	17
8.12	档案管理	17
8.13	其他管理	17
8.13.1	协调工作	17
8.13.2	配合检查	17
8.13.3	项目考核	17
8.13.4	信用评价	18
8.13.5	标准化管理	18
8.13.6	风险管理	18
8.13.7	信息化管理	18
8.13.8	科研及“四新”成果应用	18
8.13.9	民工工资管理	18
8.13.10	廉政管理	18
8.13.11	内部管理	19
8.13.12	资产管理	19
9	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	19
9.1	中间交工验收	19

DB33/T 2003—2016

9.2	交工验收	19
9.2.1	验收条件	19
9.2.2	组织验收及移交管养	19
9.2.3	消防验收	19
9.3	缺陷责任期	19
9.3.1	遗留问题处理	19
9.3.2	工程缺陷处理	20
9.3.3	缺陷工作验收	20
9.3.4	缺陷责任期终止	20
9.3.5	最终支付及质保金的返还	20
9.4	竣工验收	20
9.4.1	专项竣工验收	20
9.4.2	竣工验收条件	21
9.4.3	竣工验收工作	21
9.5	工程移交	21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建设管理人员配备表	22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建设管理大纲基本内容	23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建设管理会议	24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竣(交)工验收条件	26
参考文献		28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蓝箭万帮标准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玉贤、邵 宏、陈允法、吕常新、袁迎捷、李国清、刘金秋、邵俊江、范 芳、翟洪刚、邱灶松、姚 峰、黄森炎、万颖君、吴鸣明、李文娟、祝梅良、朱盛霞、郑 玲。

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的基本规定、建设单位基本要求、项目前期、施工准备、施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管理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自工可批复（或核准）之后至竣工验收证书签发（或备案通过）期间建设单位对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TG F80/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

JTG F80/2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建设单位

由项目法人委派或委托的，驻工程现场指挥、协调、管理各参建单位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的管理机构。

注：常见的管理机构有项目建设指挥部、项目建设管理部（处）、项目代建机构等。

3.2

建设管理会议

建设单位用来布置落实、沟通协调、研究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事项所召开的会议。

3.3

建设管理大纲

建设单位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批准（或核准）的项目工可和设计文件等编制用于指导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综合性文件。

3.4

巡查

对工程的现场管理情况进行的日常巡视性的检查。

DB33/T 2003—2016

3.5

抽查

建设单位对参建单位某项工作（某个流程）抽取一定比例的检查。

3.6

核查

建设单位对某项工作（某个流程）的部分或全部与相关规定或约定进行比对检查。

4 基本规定

4.1 总体要求

4.1.1 建设单位按照项目法人授予或约定的职责与权限，用标准化管理的方式，将工程项目建设成为优质、平安、生态、节能的工程，建设管理的内容包括项目参建单位、工程的进度、质量、施工标准化（包括文明施工）、安全、费用、合同、资金、廉政、环保、节能减排、档案及其他等。

4.1.2 建设单位应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规定开展工作：

- a) 国家、行业和地方法律、法规及规章；
- b) 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标准、规范及规程；
- c) 国家、行业地方的规范性文件；
- d) 项目批复（或核准）文件；
- e) 项目合同文件；
- f) 项目规章制度。

4.1.3 建设单位应执行 4.1.2 的规定，营造和维护合法、规范、有序的项目建设环境。

4.1.4 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在工程现场设置固定办公场所。

4.1.5 项目建设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国家立项审批的项目，应满足国务院交通主管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 b) 地方立项审批的项目，应满足省级交通主管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4.2 一般规定

4.2.1 阶段划分

高速公路项目建设阶段可划分为如下四个阶段：

- a) 项目前期阶段：工可批复（或核准）之后至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签订之日；
- b)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开工令确定的开工之日；
- c) 施工阶段：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申请受理之日；
- d) 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项目交工验收申请受理之日起至项目《公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备案完成（或《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签发）之日。

4.2.2 阶段主要工作

4.2.2.1 项目前期阶段

收集熟悉项目建设的资料及文件，编制项目建设大纲，制订建设管理制度，确定招标代理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招标工作，择优选择参建单位，签订相关合同，完成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施工图设计等相关工作。

4.2.2.2 施工准备阶段

配合完成征迁工作，完成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的人员设备进场验收工作，对临时驻地、施工场地、临时道桥组织验收，办理相应的质量安全监督、施工以及其他许可手续，督促各参建单位完成管理及生产策划、临时试验室的组建及报验，召开第一次建设管理会议，完成交桩、技术及质量安全交底，组织工程量清单核算等工作。

4.2.2.3 施工阶段

组织、督促、协调各参建单位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以标准化施工、管理为基础，以优质、平安、生态、节能减排为主要目标，抓好工程的进度、质量、施工标准化（包括文明施工）、安全、费用、合同、资金、廉政、环保、节能减排、档案及其他等的监督管理工作，履行设计变更、计量支付等的审批或报批工作。

4.2.2.4 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

组织交工验收，完成工程施工阶段的遗留问题的处理，缺陷责任期内缺陷责任的认定及修复，组织专项验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5 建设单位基本要求

5.1 机构设置

5.1.1 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或核准）后、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前，项目法人应适时组建建设单位，并应以合同等书面形式明确工作内容、相应的职责和权限。

5.1.2 建设单位应遵循“职能健全、结构合理、精干高效”的原则，设立与项目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应包含计划、合同、技术、质量、安全、财务、纪检等职能，其中质量、安全应设立专职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不应兼职。

5.1.3 建设单位应将单位的基本信息、现场机构、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及其他必要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向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5.1.4 建设单位的组织机构、负责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应报原备案部门备案。

5.2 人员配备

5.2.1 建设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职业道德，具备相应业务和组织管理能力，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国家立项审批的项目，应满足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 b) 地方立项审批的项目，应满足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5.2.2 建设单位应结合项目的工程规模、建设条件、技术要求、建设工期等因素，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确定管理人员的结构和数量：

- a) 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应不少于总人数的 65%，具有中、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应不少于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总数的 70%；

DB33/T 2003—2016

- b) 特殊结构桥梁、特长隧道或单洞三车道以上隧道、地质特别复杂工程，应配有桥梁、隧道、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以满足工程管理的需要；
- c) 应根据工程实施的进展，及时补充机电、交安、绿化和房建等附属工程技术管理人员。

5.2.3 具体项目的建设管理人员数量可参考本标准附录 A 综合确定。

5.3 主要职责

5.3.1 负责建设程序的相关工作，主要包括：

- a) 设计文件、相关专题的审查、报批工作；
- b) 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 c) 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申请工作；
- d) 施工许可的报批工作；
- e) 较（重）大变更设计、概算调整的报批工作；
- f) 组织交（竣）工验收工作及相应的报批或备案工作。

5.3.2 组织设计、监理、施工、试验、检测、科研等参建单位完成工程项目的建设任务，主要包括：

- a) 编制项目的建设管理大纲；
- b) 制订建设管理制度；
- c) 召开建设管理会议；
- d) 召开设计技术交底、质量安全监督交底等会议；
- e) 对设计、监理、施工、试验、检测、科研等参建单位的履约管理；
- f) 工程的进度、质量、施工标准化（包括文明施工）、安全、费用、合同、资金、廉政、环保、节能减排、档案及其他等实施标准化管理；
- g) 负责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及重大方案、设计变更、计量、人员变更等的审核或审批；
- h) 依法使用和管理交通建设项目资金，及时支付工程款。

5.3.3 应配合做好的相关工作，主要包括：

- a) 建设期间的征地拆迁等政策处理工作；
- b) 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对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 c) 其他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工作。

5.3.4 做好建设单位的内部管理，主要包括：

- a) 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 b) 对职能部门及工作人员的工作实施检查和考核。

6 前期阶段

6.1 管理工作准备

6.1.1 收集资料

应收集并整理与本标准4.1.2条款相关的各类有效的文件资料，并由专人管理。

6.1.2 了解项目建设条件

6.1.2.1 应了解和熟悉本标准6.1.1收集的文件资料，特别是与项目建设密切相关的内容。

6.1.2.2 督促设计单位对工程沿线的经济社会状况、征迁环境、人文条件、水保环保、地质水文及影响区域的其他设施等情况进行深入调查，形成系统、完整、真实、准确的调查成果。

6.1.2.3 应组织管理人员对整个项目施工现场的周边环境进行调查，并结合设计单位的调查结果，掌握区域内的交通组织、材料供应、社区村落、区域环境、其他设施及社会风险等相关建设条件。

6.1.3 编制建设管理大纲

应根据项目建设目标参照本标准附录B的要求编制建设管理大纲。

6.1.4 建立建设管理制度

6.1.4.1 建设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建设单位工作及人员管理制度；
- b) 财务管理制度；
- c) 工作绩效考核制度；
- d) 廉政管理制度。

6.1.4.2 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参建单位工作及人员的管理制度；
- b) 工程的进度、质量、施工标准化（包括文明施工）、安全、费用、合同、资金、工程变更、廉政、环保、节能减排、档案及其他等管理制度；
- c) 项目的检查、考核、信用评价、奖惩激励等管理制度。

6.1.4.3 当建立的管理制度不能满足管理需要时，应及时补充完善，确保项目管理有效。

6.1.5 编制项目建设管理专项计划

6.1.5.1 对以下管理应设立专项目标，并为实现该目标编制项目建设管理专项计划，专项计划的内容应包含要做什么、需要什么资源、由谁负责、何时完成、如何评价结果等；包括但不限于：

- a) 进度管理；
- b) 质量管理；
- c) 安全管理（包括平安工地）；
- d) 标准化管理（包括文明施工）；

6.1.5.2 当建设管理专项计划不能满足系统管理需要时，建设单位应补充完善相关专项管理计划。

6.2 勘测、勘察、设计管理

6.2.1 一般规定

6.2.1.1 负责勘测、勘察、设计工作的组织管理，审批勘测、勘察设计大纲和事先指导书，督促编制标准化设计专项实施计划，为勘测、勘察、设计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并确保合理的设计周期。

6.2.1.2 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初审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复核。

6.2.1.3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合或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对勘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6.2.1.4 督促勘测、勘察、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进行完善，并由初审单位进行核查。

6.2.1.5 将核查通过后的设计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6.2.2 勘测、勘察

6.2.2.1 应委托专业单位对勘测、勘察工作进行现场管理，并督促专业单位核查勘察单位按照勘测大纲、勘察大纲和事先指导书完成勘测、勘察工作。

DB33/T 2003—2016

6.2.2.2 应督促勘测、勘察单位编制勘测、勘察大纲和事先指导书，对事先指导书组织审查，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通过后，方可开展勘测、勘察工作。

6.2.2.3 应对勘测、勘察成果组织验收，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6.2.2.4 凡出现下列情况的，建设单位不得对勘测、勘察成果组织验收：

- a) 事先指导书未经建设单位审核同意或未及时到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 b) 验收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外业勘测、勘察及室内试验成果不满足要求或深度不足的；
- c) 验收成果报告未经过勘察设计单位内部审核、签署的；
- d) 勘测、勘察周期未达到有关文件要求的。

6.2.3 初步设计

6.2.3.1 督促设计单位在选定方案时，对路线的走向、控制点等进行现场核查，征求沿线地方政府、规划、国土、交通、水利、环保等相关部门的意见，按照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设计文件编制办法的规定进行综合比选。

6.2.3.2 督促设计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标准化设计工作。

6.2.3.3 应督促设计单位编制公路桥梁、隧道和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的评估，并组织评审。根据评审结论，督促设计单位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或重新论证。

6.2.3.4 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设计单位编制的概算进行审查，确保概算符合相关规定。

6.2.3.5 委托初审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初审，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督促设计单位修改完善后报批。

6.2.3.6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做好其他相关项目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

6.2.4 技术设计（如需要）

6.2.4.1 应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组织设计单位对重大、复杂的技术问题通过科学试验、专题研究，编制技术设计文件。

6.2.4.2 技术设计文件及修正设计概算的审查、报批应按照初步设计文件的相关程序执行。

6.2.5 施工图设计

6.2.5.1 应综合考虑工程量、技术特点、土石方平衡、施工组织、现场管理等因素，对项目的施工和监理标段进行划分。

6.2.5.2 督促设计单位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和相关设计规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6.2.5.3 委托初审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初审，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督促设计单位修改完善后报批。

6.2.5.4 应按消防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应审批、备案手续。

6.2.5.5 施工图预算应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范围内。

6.3 用地及征迁处理

6.3.1 收集并熟悉项目所在地的用地及政策处理的相关政策文件和规定。

6.3.2 配合完成建设用地手续的报批。

6.3.3 委托并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征地拆迁等政策处理工作。

6.4 招投标

6.4.1 招标

6.4.1.1 招标范围及条件

招标范围及条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按国家政策规定实施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 b) 公路工程项目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
- c) 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进行设计施工总承包及其监理的招标；
- d)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后进行施工和施工监理招标。

6.4.1.2 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组织招标文件的编制并报备，招标文件应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编制的标准文本的要求，并应明确不得分包的专项工程、首件验收、标准化、变更、价格调整及其他管理等的项目专用要求；
- b) 备案后，按照规定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发布的时间、发布媒介应满足国家、省部有关要求。
- c) 应组织投标控制价的编制、报审并公布，勘察设计投标控制价应在批准的工可估算范围内，监理、施工及其它的投标控制价应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范围内；
- d) 开标前按规定抽取评标专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开标、评标工作，公示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按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应手续。

6.4.1.3 邀请招标

邀请招标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经立项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 b) 应按邀请招标的相关规定完成邀请招标工作。拟邀请的投标单位应不少于 3 家。

6.4.2 招标纠纷的处理

6.4.2.1 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提出的异议予以答复，同时做好记录，做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投标活动。

6.4.2.2 对于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提出的投诉，应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取证以及提供必要的材料。

6.4.2.3 应将异议、投诉处理结果按有关规定报送相关部门。

6.4.3 合同签订

6.4.3.1 在确定中标人后、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建设单位应依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对中标人的招标文件中需进一步澄清的相关问题进行合同洽谈（包括不平衡报价的调整）。经双方确认的合同谈判文件作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合同谈判文件不得更改中标价、工期等实质性内容。

6.4.3.2 应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合同的签订工作，合同种类和内容应符合相关规定，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应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7 施工准备阶段

7.1 许可办理

DB33/T 2003—2016

7.1.1 质量监督办理

在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施工单位进场、项目开工各项准备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

7.1.2 安全监督办理

在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参建单位管理机构、管理体系、相关管理制度及开工各项准备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工程安全监督。

7.1.3 施工许可办理

在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施工和监理单位确定，建设用地批复，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及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工程施工许可。

7.1.4 其他相关许可办理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向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办理夜间施工、涉河涉堤、港口岸线、临跨（拦）航道建筑物、穿越铁路、电力、燃（油）气管线、林地及其他施工许可。

7.2 会议及交底

7.2.1 组织第一次建设管理会议

在参建单位进场后，第一次工地会议前，建设单位应组织召开第一次建设管理会议，会议的要求可参照本标准附录C。

7.2.2 参加第一次工地会议

建设单位应派代表参加第一次工地会议。

7.2.3 组织交桩和设计技术交底

7.2.3.1 在施工单位进场后，应尽快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控制测量桩、路线控制桩及必要的标志桩等进行交接，并督促开展复测工作。

7.2.3.2 在工程施工前，应按以下要求组织召开设计技术交底会议。

- a) 参加人员包括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代表，监理单位总监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分项专业负责人等；
- b) 项目设计负责人对项目概况、设计意图、设计标准和要点、材料和工艺的要求、施工中应特别注意的事项，以及施工安全、环保工作的要求等进行交底，并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问题或疑点进行澄清
- c) 设计技术交底会议应形成书面会议记录并印发。

7.2.4 质量安全监督交底

在办理完成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手续后、工程施工前，由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监督交底。交底会由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单位负责人及职能部门相关人员，设计负责人及现场设计代表，监理人员，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分项专业负责人等应参加会议。

7.3 监理单位管理

7.3.1 现场机构及人员

7.3.1.1 应督促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要求成立现场监理机构及相关人员进场。

7.3.1.2 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核查进场人员的身份证明、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和工作经历等申请材料 and 原件，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人员应要求监理单位予以更换。

7.3.1.3 核查通过后，应及时批复同意进场。

7.3.2 办公及生活设施

应审查监理单位是否按合同规定和工作需要配备足够的办公设备、车辆、通讯设备及相关生活设施等。

7.3.3 工地试验室

应督促监理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建立监理工地试验室，按照合同要求审查监理工地试验室的试验检测能力和条件、试验检测设备、管理制度。审查通过后，应督促监理单位按照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3.4 监理工作体系

应对照合同文件及监理单位提交的监理大纲，检查现场监理机构的管理组织框架、岗位职责、管理制度，以及与本标准6.1.5配套的专项管理实施计划，检查通过后应及时批复监理工作大纲。

7.3.5 工程划分

工程开工前，应收集经监理单位审批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清单。

7.4 施工单位管理

7.4.1 现场机构及人员

7.4.1.1 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合同要求成立现场项目管理机构。

7.4.1.2 应按照合同约定核查进场人员的身份证明、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和工作经历等申请材料和原件，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人员应要求施工单位予以更换。

7.4.1.3 核查通过后，应及时批复同意进场。

7.4.2 施工机具设备

7.4.2.1 应督促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审核施工单位主要机具设备的进出场计划，并进行审批。

7.4.2.2 应按照进出场计划督促监理单位对进场设备进行验收，对施工主要机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进行核查，对其使用完好率进行监督。

7.4.3 工地试验室

应督促监理单位按照合同要求核查施工单位的工地试验室条件、试验设备，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通过工地试验室的考核。

7.4.4 临时驻地、临时便道便桥、施工场地

7.4.4.1 应督促监理单位审核施工单位的临时设施布置图，明确临时驻地、临时便道便桥、施工场地的布置。

DB33/T 2003—2016

7.4.4.2 督促监理审核施工单位按照标准化要求编制临时驻地、临时便道便桥、施工场地的实施方案，方案至少应包含建设的规模、计划及说明、细部的布置及施工的要求、临时道路、临时排水及污水处理设计、用电设计、安全标识标牌布设等内容。施工场地（包括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拌合场）应满足集中加工、集中拌和、集中预制的原则，方案应满足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的需要。

7.4.4.3 实施方案应经监理单位审查，建设单位批准。

7.4.4.4 应督促并参与监理单位组织成立的验收小组，负责临时驻地、临时便道便桥、施工场地等的验收工作。不同工序的场地建设，可一次规划，分阶段完成并验收。

7.5 设计单位管理

应督促设计单位按照设计合同要求按时设立现场设计代表组，按照合同对现场设计代表组进行核查，并对设计代表组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7.6 协调、开工

7.6.1 配合协调临时用电、用地、用水的相关工作。

7.6.2 应参与开工条件的验收。

7.6.3 督促监理单位及时办理开工令，并报建设单位备案。

7.7 其他管理

7.7.1 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工程开工前，应对建设项目进行总体的安全风险评估，并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估报告结论和评审意见，督促施工单位对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进行专项风险评估，并完善施工方案及预案。

7.7.2 大型临建工程

7.7.2.1 对工程实施有重大影响的大型临时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宜委托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设计。

7.7.2.2 大型临时设施工程建成后，应组织专项验收。

7.7.3 试验检测及监控管理

7.7.3.1 如有建设单位委托试验或监控的工作内容，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招标并签订合同。

7.7.3.2 应对检测单位、监控单位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批，对方案的落实进行检查，并组织验收。

7.7.4 工程量清单核算

施工单位进场后，建设单位应督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量清单的核算，并对核算结果进行核查。

7.7.5 检查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

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核查项目的分项工程的施工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补充制定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8 施工阶段

8.1 监理单位管理

8.1.1 人员动态管理

8.1.1.1 每周应不少于1次对监理人员出勤情况进行检查，对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请假事项进行审批。

8.1.1.2 对监理过程中不遵守工作纪律、工作质量不能胜任的监理人员，应要求监理单位予以更换。对更换人员的资格、经历和能力进行核查，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合同要求。审查通过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更换批复手续。

8.1.1.3 对监理人员上岗前的培训情况进行检查，应定期或不定期对监理人员进行考核，确保监理人员素质和能力满足工程管理需要。

8.1.2 工作质量检查

8.1.2.1 应督促监理单位做好监理工作交底，使监理人员了解工程项目情况和管理要求。

8.1.2.2 应定期或不定期，对监理人员的巡视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对已交验的工程内容进行抽查，检查监理工作的及时性、规范性和准确性。

8.1.2.3 应加强对监理旁站情况的巡查和突击抽查，确保监理旁站工作落实到位。

8.1.2.4 每两周应不少于1次对监理工地试验室的工作条件及试验抽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8.1.2.5 应对监理单位外委试验检测的委托程序和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8.1.2.6 应对监理单位的关键性工作或出现问题的环节进行跟踪监督。

8.1.2.7 定期检查监理例会、工地例会和专题工地会议是否按时召开，会议的决定是否准确，会议要求是否得到落实。

8.1.2.8 督促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测量、人员、设备、进度、质量、安全、费用、合同、施工环境、资料及其他进行检查。

8.1.3 监理资料管理

8.1.3.1 应督促监理单位按照规定的格式形成监理资料。

8.1.3.2 应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理单位是否按规定及时签发（工序）开工令、工序签认单等监理指令和整改闭合情况，抽查各类监理文件、会议纪要的完整性、规范性，按规定及时进行归档管理的情况。

8.1.3.3 每月应不少于1次督促监理单位建立各类工作台账。

8.1.3.4 每周应不少于1次对监理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日志、试验资料等进行抽查。每周应不少于1次对监理指令内容与实际的符合程度以及指令闭合情况进行检查。

8.1.3.5 应按期检查监理月报是否按规定编写，其内容是否全面、准确、完整。

8.2 施工单位管理

8.2.1 人员动态管理

8.2.1.1 应对施工单位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分项专业负责人）的出勤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其中，每周应不少于1次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出勤情况检查。

8.2.1.2 对施工过程中不遵守工作纪律、工作能力不能胜任的施工单位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应要求施工单位予以更换。对更换人员的资格、经历和能力进行检查，不得低于合同要求。对更换人员的审查通过后，及时办理更换批复手续。

8.2.1.3 应督促监理单位对现场施工作业人员的培训交底情况进行检查。

DB33/T 2003—2016

8.2.2 施工管理检查

8.2.2.1 应定期、不定期对施工自检体系的运作情况、施工单位工程现场的主要管理工作落实情况等进行抽查，并核查相应的施工原始记录。

8.2.2.2 每月应不少于1次对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监理单位督促整改。

8.2.2.3 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各类计划、各类技术及安全专项方案、人员设备进出场以及其他合同要求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报批准备工作，及时提出报告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报送。

8.2.3 首件管理

应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分项工程首件验收管理办法，督促监理按照验收办法开展首件验收工作，参与技术难度大、风险程度高以及关键分项工程的首件验收。

8.2.4 分包管理

8.2.4.1 应按合同要求批准并督促监理单位审核施工单位的工程分包计划。

8.2.4.2 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的分包合同、分包管理方案、分包计划进行审查和批复，督促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劳务分包进行检查，对拟分包专项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拟分包人的资格、业绩、信誉、注册资金、管理与技术人员、设备等情况以及拟签订的分包合同进行审查，未经批准的分包合同不得实施。

8.2.4.3 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标段分包情况进行抽查，应对不规范的分包行为及时督促整改。

8.3 设计单位管理

8.3.1 对现场设计代表组进行管理，对现场设计代表的出勤情况及工作行为进行检查，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设计现场服务人员满足现场设计服务的要求。

8.3.2 督促设计单位及时确认现场的各种设计参数，复核设计文件，并根据现场参数的变化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设计，解决现场设计问题。

8.3.3 督促设计单位对设计变更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审查，及时按照规定要求完成并提交变更设计文件。

8.3.4 督促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进行回访，解决设计问题。

8.3.5 制订检查办法，对设计单位现场服务工作和设计质量进行检查。

8.4 其他技术服务单位管理

8.4.1 督促技术服务单位按照合同要求设置现场服务机构和现场服务人员，审批技术服务的方案。

8.4.2 督促技术服务单位按照合同和批准的技术服务方案落实技术服务工作，并对技术服务工作的落实进行检查。

8.5 计划管理

8.5.1 总体计划

8.5.1.1 应根据建设大纲的计划要求，编制项目的总体计划。明确关键节点工程计划并用合同的方式进行约定。

8.5.1.2 应统筹考虑合理安排主体工程与附属工程的进度计划，确保附属工程与主体工程协调实施，同时交工验收。

8.5.1.3 应督促监理单位按照项目总体计划和合同审批各施工标段的总体计划。

8.5.2 年度计划

8.5.2.1 应将项目总体计划分解为年度计划并进行控制。项目年度计划应包含年度投资额、工作量、形象进度、关键节点进度安排及相关要求等。

8.5.2.2 应督促监理单位按照项目年度计划以及各施工标段的总体计划审批标段的年度计划。施工标段年度计划至少应包含年度资金需求、工程量、形象进度、关键节点进度等内容。

8.5.3 季度、月度计划

8.5.3.1 应根据项目年度计划编制项目季度、月度计划。

8.5.3.2 应备案经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标段季度、月度计划。

8.5.4 计划检查与调整

8.5.4.1 建设单位应会同或督促监理单位对各标段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检查，当项目（或施工标段）完成情况与计划比较出现偏差时，建设单位应督促有关参建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实施纠偏。

8.5.4.2 当施工标段进度或项目进度与计划发生重大偏差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召开建设管理会议，对进度偏差原因进行分析，如有必要，应对计划进行调整。季度计划应在年度计划的框架下调整，年度计划应在总体计划的框架下调整，调整的审批程序按原计划的审批程序办理。当进度发生严重滞后时，应对有责任的参建单位根据合同予以处理。

8.5.5 工程暂停

8.5.5.1 当工程出现以下问题时，建设单位应督促监理单位下达工程暂停令：

- a) 出现工程安全、质量问题和隐患，须进行停工处理的；
- b) 发生安全或质量事故，应立即停工的；
- c) 未经允许擅自进行施工的；
- d) 其他需要停工的情况。

8.5.5.2 工程暂停期间，应督促监理单位及时组织施工单位对工程停工原因进行分析，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同时应做好已完工程及工程现场的保护工作，避免停工期间发生不必要的损失。

8.5.5.3 工程暂停令发出后，应督促监理单位报建设单位，并处理好因停工所引起的与工期、费用等相关事项。

8.5.5.4 必要时，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工程停工情况。

8.5.6 工程复工

8.5.6.1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应督促监理单位及时核查并同意复工。

8.5.6.2 停工超过半年以上的项目，在复工前应督促监理单位重新审查项目组织机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等材料，并对监理单位审查的情况进行复查，必要时应按照项目开工程序重新组织申报。

8.5.6.3 项目复工后，应及时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复工情况。

8.5.7 工期延期

8.5.7.1 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期，应要求监理单位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采取措施消除导致延期的因素，并按照合同约定调整进度计划，同时，加强对调整后计划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DB33/T 2003—2016

8.5.7.2 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延期证明，调整进度计划，采取相应的措施保障调整后计划的实施，并根据合同规定办理补充合同签订等手续。

8.6 质量管理

8.6.1 质量管理体系

8.6.1.1 应遵循“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原则，按照项目质量管理专项计划及相关规定，建立项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明确各岗位人员要求，落实质量责任登记制度，落实质量管理工作，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8.6.1.2 应督促各参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要求，建立相关的质量管理机构，编制质量管理专项实施计划，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8.6.1.3 建设单位可建立项目工地试验室。项目工地试验室的条件和能力应符合有关规定。

8.6.2 重大专项施工技术方案

对地质复杂或者结构特殊的桥梁、隧道、高边坡等，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制定重大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宜对重大专项技术方案组织专家会审，并加强技术方案落实情况的检查。

8.6.3 质量检查

8.6.3.1 每周应不少于1次对工程实体质量及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情况进行巡查，重点抓好重要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以及易发生质量问题或事故的工程部位等的巡查。

8.6.3.2 应参与单位工程试验段、重要结构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

8.6.3.3 可设立项目工地试验室或委托有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对原材料、产品、工程实体进行检测，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试验检测结果进行抽查。

8.6.3.4 应委托有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桥梁荷载试验、桩基承载力检测等特殊检验项目。

8.6.4 质量问题整改

8.6.4.1 应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8.6.4.2 行业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对项目的质量监督检查中提出的整改要求，建设单位应牵头落实，并对整改结果进行检查后，在规定时间内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进行书面反馈。

8.6.5 质量事故处理

8.6.5.1 应建立项目质量事故应急处理小组，制定项目质量事故处理预案。

8.6.5.2 发生质量事故时，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做好事故的应急处理和现场保护工作。

8.6.5.3 应按规定做好或配合做好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8.6.6 质量情况报送

应按有关规定，定期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报送项目的质量状况。

8.7 安全管理

8.7.1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8.7.1.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创建平安工地实施方案，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专职人员，建立安全培训机制，落实安全管理专项计划。组建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应急救援设施、材料。

8.7.1.2 应针对工程特点，制定项目生产安全事故、三防、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组织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制定各标段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总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确保应急预案的切实可行。

8.7.1.3 应围绕安全管理专项计划、平安工地建设，建立健全安全、平安工地检查制度和相应信息的收集和报送系统。

8.7.1.4 应按国家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并按合同规定进行计量、审核及支付。

8.7.2 重大危险源管控

8.7.2.1 应组织监理单位、设计代表、施工单位对各标段的重大危险源进行识别，在汇总、分析、评估各标段重大危险源的基础上，建立项目重大危险源名录，并报项目安全监督机构备案。

8.7.2.2 应根据工程的进展和现场实际情况，对项目重大危险源名录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8.7.2.3 应加强项目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管理，督促参建单位定期开展监测、评估和防范方案制订等工作。

8.7.3 安全专项方案

8.7.3.1 应组织监理、施工等单位确认项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需要在开工前进行专家论证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8.7.3.2 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行业规定编制、论证及组织实施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督促监理单位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8.7.4 安全检查

8.7.4.1 每周应不少于1次对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重大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应加大巡查频率。

8.7.4.2 应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8.7.5 整改安全隐患

8.7.5.1 应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8.7.5.2 行业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对项目的安全监督检查中提出的整改要求，建设单位应牵头落实，并对整改结果进行检查后，在规定时间内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进行书面反馈。

8.7.6 处理安全事故

8.7.6.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建设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做好事故的应急处理和现场保护工作。

8.7.6.2 应按规定配合做好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8.7.7 建立安全台账

应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及时、完整、准确做好记录。

8.7.8 报送安全状况

DB33/T 2003—2016

应按有关规定，定期向项目安全监督机构和安监部门报送项目的安全状况。

8.8 费用管理

8.8.1 应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建立计量管理办法，明确计量程序及相应的计量细则、计量数量的计算与确认、计量报表格式等相关要求。

8.8.2 当计量数量需采用现场确认时，建设单位应制定现场数量确认操作办法，明确现场确认的范围及要求。现场数量确认应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参与，同时采集的基础数据和证明材料应当场签认。

8.8.3 应加强工程变更计量支付的管理，依据相关合同条款制定有关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单价、计价规定的操作办法，严格审核变更。按审核认可的变更工程价款办理工程变更计量支付。

8.8.4 应建立项目计量台账，对项目计量工作进行动态管理，防止超计、漏计和误计。

8.8.5 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审核和签发计量支付文件，按期及时支付。

8.8.6 工程结算工作应与工程计量支付工作同步开展，并同步完成。

8.8.7 应根据有关规定选择跟踪审计单位。与审计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8.8.8 应为跟踪审计单位提供工作条件，并帮助协调解决跟踪审计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8.8.9 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审核安全生产费用，与当月工程款同时进行计量支付。

8.9 合同管理

8.9.1 工程变更

8.9.1.1 应根据有关规定和项目变更管理制度，按照项目变更的分类标准、审批流程，审批权限，实施变更工作。

8.9.1.2 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审批或报批变更设计方案。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组织实施。

8.9.1.3 可组织专家对设计变更方案进行审查。

8.9.1.4 应建立设计变更管理台账，并定期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8.9.2 价格调整及计日工

8.9.2.1 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法及时调整合同价款。

8.9.2.2 可根据合同约定，确定使用计日工。

8.9.2.3 应在监理单位审核的基础上，对计日工价格进行审批并及时支付。

8.9.3 索赔

8.9.3.1 应随时关注项目建设状况，及时解决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问题，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

8.9.3.2 索赔事件一旦发生，应督促受损单位控制损失的扩大，督促监理做好专项记录。

8.9.3.3 应及时收集和准备有关证明材料。

8.9.3.4 应对受损单位提出的索赔申请和证明材料、监理单位的审核材料进行审查，并按规定进行审批。

8.10 资金管理

8.10.1 应合理安排年度资金预算，及时调度、拨付和使用建设资金。

8.10.2 应加强工程资金支付、工程变更计量支付、临时工程计量支付、工程物资和设备采购资金支付、往来资金结算，以及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预备费和其他各项费用支出的管理。

8.10.3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到位流动资金，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8.10.4 应督促施工单位专款专用，按照合同约定的资金管理协议规定进行审批，并检查施工单位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8.10.5 应规范建设成本核算行为。

8.11 环境保护及节能管理

8.11.1 应根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评价报告及相应的批准文件，按照“三同时”要求，将环境保护设施、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

8.11.2 应对工程现场及取弃土场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确保环评报告、水土保持评价报告等要求落实到位。

8.11.3 应督促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控制扬尘、噪声、振动、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止或减轻施工对水源、植被、景观等自然环境的影响，改善、恢复施工场地周围的环境。

8.11.4 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过程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监测工作。

8.11.5 应按照节约能源消耗的原则，实施工程建设。

8.12 档案管理

8.12.1 应做好工程项目形成的管理文件材料等的收集、归档工作。

8.12.2 应按照规定建立符合标准要求的临时档案管理室，做到通风、照明良好，做好防潮、防火、防盗、防尘、防有害生物、防高温等措施。

8.12.3 应配备有相关工程专业知识，具备项目文件立卷归档工作能力的专职档案管理人员。

8.12.4 应按照归档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预立卷工作。

8.12.5 应制定项目建设过程中归档移交计划，并实施动态管理。

8.12.6 应对各参建单位的档案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检查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

8.13 其他管理

8.13.1 协调工作

8.13.1.1 及时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应分类建立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主体、协调工作流程及要求。

8.13.1.2 协调处理改河、改渠、改路等工作。

8.13.2 配合检查

应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组织的各项检查活动，并组织参建单位落实整改要求，对整改结果核查后，及时报送检查部门。

8.13.3 项目考核

DB33/T 2003—2016

应依据行业管理要求和项目制订的考核办法,以质量、进度、安全、投入等考核重点,组织对各参建单位进行考核,并确保考核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真实性和公正性。

8.13.4 信用评价

8.13.4.1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根据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对参建单位及时开展信用评价,确保信用评价结果的及时、真实、客观和公正。

8.13.4.2 应建立信用动态管理台账,指定专人负责信用动态管理台账的记录工作,及时将信息录入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8.13.5 标准化管理

8.13.5.1 细化各项建设管理工作的标准化管理要求,落实标准化管理专项计划及相关要求。

8.13.5.2 督促监理、施工单位及其他单位编制标准化管理实施计划,落实标准化管理工作。

8.13.6 风险管理

8.13.6.1 各项管理工作实施前,应分析确定风险,并针对风险提出、评价对应措施。

8.13.6.2 在实施过程中,按评价后的措施组织落实。

8.13.7 信息化管理

8.13.7.1 宜开发和使用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

8.13.7.2 应建立项目的视频监控系统,动态掌握重要部位工程现场的质量、安全情况及施工组织情况。应落实专人对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实时管理。

8.13.7.3 应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报送相关信息。

8.13.8 科研及“四新”成果应用

8.13.8.1 科研

8.13.8.1.1 应按照初步设计批复的科研内容,落实具体的研究课题,并按有关规定做好课题研究的立项审批等工作。

8.13.8.1.2 应组织项目开展科研工作,及时掌握科研实际进展情况。

8.13.8.1.3 课题研究结束后,应按有关规定组织鉴定、验收等工作,并做好相关的推广工作。

8.13.8.2 “四新”成果的应用

应积极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成果,并对推广应用情况进行评估。

8.13.9 民工工资管理

8.13.9.1 应按照有关规定,督促施工单位办理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工作。

8.13.9.2 应每月1次对施工单位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抽查,对发放不及时、不规范的情况,及时督促整改。

8.13.9.3 当发生拖欠民工工资事件时,建设单位应按照劳动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处理工作。如发生群体性事件,还应将有关情况及时如实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8.13.10 廉政管理

应开展项目廉政检查工作，督促各参建单位认真履行廉政合同，遵守廉政工作各项制度，并建立相应的工作台账。

8.13.11 内部管理

8.13.11.1 应对建设管理人员进行管理，落实内部检查和考核制度。

8.13.11.2 应对建设管理工作进行监控，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8.13.12 资产管理

应做好建设期间形成资产的管理工作。

9 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

9.1 中间交工验收

9.1.1 不同施工标段之间的中间交工验收，建设单位在收到施工单位的中间交验申请且符合要求后，应及时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工程中间交工验收，签署书面交接单。

9.1.2 其他分项工程的中间交工验收，应督促监理单位及时组织，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9.2 交工验收

9.2.1 验收条件

交工验收工作一般按标段进行，项目验收应具备本标准附录D的条件。

9.2.2 组织验收及移交管养

9.2.2.1 应成立交工验收委员会，包括设计、施工、监理、接养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并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加，按相关规定开展交工验收工作。

9.2.2.2 应及时组织落实交工质量评定和交工验收中提出的整改意见。整改过程及结果应形成完整、规范的原始记录等相关资料，并及时归档。

9.2.2.3 整改工作落实后，应将交工验收报告递交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按规定及时做好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信息系统的有关信息更新工作。

9.2.2.4 交工验收报告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应及时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颁发《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9.2.2.5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施工单位对公路工程的日常管养义务终止。

9.2.3 消防验收

9.2.3.1 工程完成后，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消防工程检测，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测试报告。

9.2.3.2 在具备消防验收条件后，应按规定向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提交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并配合做好验收工作。通过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9.3 缺陷责任期

9.3.1 遗留问题处理

DB33/T 2003—2016

应督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时完成工程施工阶段遗留问题的处理，对处理情况组织检查。对于需进行长期观测的工作，应督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落实人员、经费，做好相关工作，必要时也可委托专业机构具体负责。

9.3.2 工程缺陷处理

在缺陷责任期内，应配合运营单位和养护单位对项目开展检查。对于出现的缺陷，经确认由施工引起的，应督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时做好修复工作。

9.3.3 缺陷工作验收

工程缺陷修复完成后，应会同监理、施工、设计、养护等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如需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复查的，在缺陷修复完成后，应及时通知质量监督机构。

9.3.4 缺陷责任期终止

9.3.4.1 在缺陷责任期满前，应组织运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成立项目缺陷责任期工作检查小组，对工程的总体情况及缺陷修复情况进行检查，评价缺陷责任期工作。

9.3.4.2 对缺陷修复工作已按规定落实到位的，应指示监理单位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施工单位缺陷修复责任终止。

9.3.5 最终支付及质保金的返还

9.3.5.1 缺陷责任期结束前，应完成对合同变更及索赔的审查工作，并按合同约定的办法进行处理。应督促监理、施工单位完成工程决算，配合完成工程决算审计。

9.3.5.2 《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发出后，应按规定进行最终支付。

9.3.5.3 收到监理单位开具的质保金返还证书后，应依据缺陷责任期最终检查报告、费用追加认定等，按照合同规定，对质保金返还的金额给予批准。若施工单位未完成缺陷修复工作或未履行有关缺陷责任的，应根据合同等规定，扣发对应额度的质保金。

9.4 竣工验收

9.4.1 专项竣工验收

9.4.1.1 水土保持验收

根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评价报告，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落实情况和水土保持效果进行检查，完成自查和完善工作，核查验收条件，向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配合做好验收工作。

9.4.1.2 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和环境保护效果进行检查，完成自查和完善工作，核查验收条件，向审批环保方案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配合做好验收工作。

9.4.1.3 土地验收

交工验收完成后，应指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归还临时用地，并委托有资质的土地勘测单位，开展公路用地勘测定界，在用地勘测定界报告上给予确认，完成或调整公路界桩的埋设。具备验收条件后，向国土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配合做好验收工作。

9.4.1.4 决算审计

应按要求完成以下决算审计工作：

- a) 交工验收后，应协助跟踪审计单位完成经建设、施工、监理签认的工程造价审核报告；
- b) 完成各项账务、物资、财产、债权债务、投资资金到位情况和报废工程的清理工作，根据编制竣工决算报告要求，收集、整理、审核有关资料文件，及时编制竣工决算报告；
- c) 协助完成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 d)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9.4.1.5 档案验收

应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移交入库等工作。经检查合格后，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配合做好验收工作。

9.4.1.6 竣工质量评定

9.4.1.6.1 对于交通运输部负责验收的项目，应配合质量监督机构做好项目的竣工质量鉴定。

9.4.1.6.2 对于其他项目，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浙江省有关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在缺陷责任期结束时组织开展项目的竣工质量检测、评定工作，并将竣工质量评定报告及时报项目主管质量监督机构备案。竣工质量评定与竣工验收时间间隔一年以上的项目，应在竣工验收前，由项目法人组织结构安全状况专项检查，出具相应的书面检查意见，并按照质量评定相关规定报质监部门备案。

9.4.2 竣工验收条件

竣工验收应具备本标准附录D的条件。

9.4.3 竣工验收工作

9.4.3.1 对于交通运输部负责验收的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9.4.3.2 对于其他项目，应配合项目法人按照有关规定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并组织竣工验收工作，形成《公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备案后印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配合质量监督机构做好《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发放工作。

9.5 工程移交

9.5.1 竣工验收工作完成后，应对经监理单位审查确认的各施工单位工程实体清单进行统计汇总，并编制完成项目工程实体移交总表，报项目法人确认后，签订工程实体移交表。

9.5.2 应在竣工验收后按照有关规定向各单位移交相应资料。

9.5.3 对于机电、消防、交通安全设施等，应指示施工单位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并督促监理单位按照进场设备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确保在数量、质量上符合合同约定。

DB33/T 2003—2016

AA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建设管理人员配备表

建设管理人员配备参见表A. 1。

表A. 1 建设管理人员配备表

里程 (公里)	建安单价 (万元/公里)	基本配置 (人)
<20	<20 000	10
	>20 000	15
20-55	<15 000	20
	>15 000	25
>55	/	30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建设管理大纲基本内容

一、工程概况及主要特点、重点及难点：

- 1、工程基本情况；
- 2、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工程量情况；
- 3、项目主要特点、重点及难点。

二、建设管理架构：

- 1、建设单位内部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 2、项目管理框架。

三、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费用及其他目标。

四、项目实施的总体工作计划安排及各阶段具体计划安排。

五、项目标准化建设管理的具体措施,包括工程的参建单位、工程的进度、质量、施工标准化（包括文明施工）、安全、费用、合同、资金、廉政、环保、节能减排、档案及其他等。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建设管理会议

C.1 会议目的

建设管理会议是在工地会议的基础上,对涉及项目总体的建设管理要求进行布置落实,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之间的重点工作进行沟通协调,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见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解决。

C.2 会议的形式

会议分为第一次建设管理会议、专题建设管理会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实施前明确定期会议的召开要求和时间。

C.3 会议记录

C.3.1 建设管理会议应由建设单位作好记录,会议形成的纪要应由参加单位确认,由建设单位以文件的形式下达,可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C.3.2 会议中决定执行的有关事项,应按规定的监理程序办理。

C.4 第一次建设管理会议

C.4.1 会议组织

第一次建设管理会议应在参建单位进场后,第一次工地会议前召开。会议由建设单位组织,由建设单位负责人主持,由项目前期征迁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设计代表,总监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等参加。

C.4.2 会议内容

参建各方应介绍人员组成、组织机构、职责范围、工作内容、相互间工作界面及联系方式及设施、人员到场情况。建设单位应将项目管理的总体目标、总体计划、管理举措(包括标准化、系统性建设管理的管理制度)、项目征迁情况及投资情况等向各方进行明确,确立建设管理的机制。

C.5 专题建设管理会议

C.5.1 会议组织

由建设单位根据需要组织进行。参加单位根据会议的内容确定。相关单位的现场机构的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应参加会议。如有必要,相关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也要参加。

C.5.2 会议内容

会议内容包括:

- a) 参建单位汇报合同执行情况，分析合同执行中存在的重大事项；
- b) 对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及费用等情况进行通报，明确下步总体工作计划及要求；
- c) 对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提出处理意见。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竣(交)工验收条件

如下文件如有更新,应以新文件为准。

D.1 国家立项项目的竣(交)工验收条件

D.1.1 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国家立项项目的交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全部完成,各方就合同变更的内容已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 b) 施工单位按 JTG F80/1、JTG F80/2 及相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 c)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 d) 质量监督机构按“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意见;检测意见中需整改的问题已经处理完毕;
- e) 竣工文件按公路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成“公路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第三、四、五部分(不含缺陷责任期资料)内容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
- f)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已完成本标段的工作总结报告。

D.1.2 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国家立项项目的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通车试运行 2 年以上;
- b) 交工验收所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
- c) 工程决算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
- d) 竣工文件已完成“公路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的全部内容;
- e) 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合格,土地使用手续已办理;
- f) 各参建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 g) 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D.2 浙江省立项项目的竣(交)工验收条件

D.2.1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浙交〔2013〕22号)规定,浙江省立项项目的交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全部完成,各方就合同变更的内容已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 b) 施工单位按 JTG F80/1、JTG F80/2 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 c) 监理单位按 JTG F80/1、JTG F80/2 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 d) 项目法人按质量评定操作办法,对工程交工质量评定合格,并出具工程交工质量评定报告;已按规定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评价;
- e) 质量监督机构已受理建设单位的质量备案,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交工质量监督情况报告;
- f) 竣工文件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公路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第三、四、五部分(不含缺陷责任期资料)内容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在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已向项目法人提交项目档案质量审核意见;

- g)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已完成本标段的工作总结报告；
- h) 项目法人已按照有关要求落实项目接管养单位。

D.2.2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浙交〔2013〕22号）规定，浙江省立项项目的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通车试运行 2 年以上；
- b) 交工验收所提出的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
- c) 工程决算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 d) 竣工文件已按照《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根据项目组卷要求，经系统整理并归档；
- e) 档案、环保、水保等单项验收合格，土地使用手续已办理；
- f) 各参建单位已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 g) 项目法人对工程竣工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完成工程竣工质量评定报告，并已向相应的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 h) 质量监督机构已对工程实体质量情况以及内业资料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对竣工质量评定报告备案，并完成竣工质量监督工作报告。

参 考 文 献

- [1] 国务院令393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2] 国务院令493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3] 国务院令590号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4] 主席令4号特种设备安全法
- [5] 九部委第56号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规定
- [6] 七部委第11号令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 [7] 发改投资〔2009〕3183号 关于加强重大工程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的通知
- [8] 公安部令119号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
- [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7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10] 安监总管二〔2014〕104号 关于印发《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的通知
- [11] 国土资源部令42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 [12] 国土资源部令49号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 [13] 国土（建）字第204号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
- [14] 国土资源部第9次部务会议 征用土地公告办法
- [1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3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16] 水利部第16号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
- [17] 交通部令2003年第5号 涉及水土保持的交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必须有水土保持方案
- [18] 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 [19] 交通部令2005年第5号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 [20] 交通运输部令2007年第1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21] 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 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
- [22] 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3号 公路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
- [23] 交公路发〔1999〕90号 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 [24] 交公路发〔2007〕358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 [25] 交公路发〔2007〕565号 转发交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 [26] 交公路发〔2009〕221号 关于发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的通知
- [27] 交公路发〔2009〕458号 关于印发加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 [28] 交公路发〔2010〕65号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
- [29] 交公路发〔2011〕43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
- [30] 交公路发〔2011〕50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
- [31] 交安监发〔2015〕156号 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制度的通知
- [32]
- [33] 交办发〔2007〕436号 关于印发《交通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和《交通档案进馆办法》的通知
- [34] 交办发〔2010〕382号 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
- [35] 交科技发〔2010〕334号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部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36] 人代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2009年省11届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 [37] 省人民政府令259号 浙江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

- [38] 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 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 [39] 省人民政府令第300号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 [40] 浙政发〔2011〕5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若干意见
- [41] 浙政发〔2012〕1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 [42] 浙政发〔2014〕3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
- [43] 浙发改法规〔2006〕923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招标项目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的规定》的通知
- [44] 浙发改函〔2006〕268号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浙江省招标公告发布办法》的函
- [45] 浙政办发〔2012〕10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省人力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
- [46] 浙劳社监〔2007〕90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47] 浙审投〔2014〕27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细则》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实施细则》的通知
- [48] 浙招办〔2009〕23号 关于在省重点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
- [49] 浙交〔1999〕363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50] 浙交〔2005〕371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
- [51] 浙交〔2006〕105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招标文件编制办法(试行)》和《浙江省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招标文件范本(试行)》的通知
- [52] 浙交〔2006〕124号 关于印发规范建设单位行为若干规定的通知
- [53] 浙交〔2007〕54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2007年修订)》
- [54] 浙交〔2007〕103号 关于加强高速公路前期评审工作的通知
- [55] 浙交〔2007〕155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举报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56] 浙交〔2008〕113号 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
- [57] 浙交〔2008〕167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 [58] 浙交〔2008〕21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高速公路跟踪审计工作的通知
- [59] 浙交〔2008〕296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的通知
- [60] 浙交〔2009〕30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61] 浙交〔2009〕39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
- [62] 浙交〔2009〕15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速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
- [63] 浙交〔2009〕171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考核评比办法(试行)的通知
- [64] 浙交〔2009〕228号 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
- [65] 浙交〔2010〕11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混凝土构件预制管理的通知
- [66] 浙交〔2010〕182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样本(2010)》的通知
- [67] 浙交〔2010〕222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单位考核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 [68] 浙交〔2010〕236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69] 浙交〔2011〕4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DB33/T 2003—2016

- [70] 浙交〔2011〕68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的通知
- [71] 浙交〔2011〕155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72] 浙交〔2011〕226号 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达标考核管理办法
- [73] 浙交〔2011〕290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74] 浙交〔2011〕301号 关于加强我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单位专业化管理的通知
- [75] 浙交〔2012〕9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交通建设项目审计工作的通知
- [76] 浙交〔2012〕194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勘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77] 浙交〔2012〕205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办法》（2012年版）的通知
- [78] 浙交〔2012〕248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常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 [79] 浙交〔2012〕253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80] 浙交〔2012〕259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招投标控制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 [81] 浙交〔2012〕329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 [82] 浙交〔2013〕5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83] 浙交〔2013〕13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的通知
- [84] 浙交〔2013〕22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85] 浙交〔2013〕191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86] 浙交〔2014〕11号 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 [87] 浙交〔2014〕15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
- [88] 浙交〔2014〕249号 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 [89] 浙交〔2015〕5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的若干意见
- [90] 浙交〔2015〕183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资格预审文件范本》和《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5年版）的通知
- [91] 浙交〔2015〕231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 [92] 浙交〔2015〕232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 [93] 浙交〔2015〕235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总监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 [94] 浙交办〔2007〕201号 转发交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 [95] 浙交办〔2009〕45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年度考核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 [96] 浙交办〔2010〕276号 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
- [97] 浙交办〔2011〕311号 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公司若干意见的通知
- [98] 浙交办〔2012〕6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99] 浙交办〔2015〕153号 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度厅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 [100] 浙交监〔2009〕78号 浙江省高等级公路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指导性意见
- [101] 浙交监〔2013〕4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
- [102] 浙交监〔2014〕19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工作的通知
- [103] 浙交监〔2015〕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104] 浙交监〔2015〕35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05] 浙交监〔2015〕4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

[106] 浙交造价〔2011〕4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概算和设计变更造价编制与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107] 厅质监字〔2012〕200号 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
